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李 博

张玉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